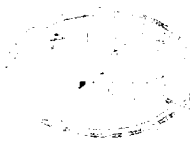


田參  
D 99-2  
M S B

九日

編纂國際法會議之經過

51  
漢民題



03503

天福特別市  
市立第一圖書館  
03503



田参  
99-2  
L S P

# 序

我人處於社會之間人與人之相接一舉一動莫不有法律以範圍之惟國法與國之相接亦自有其法律之範圍顧以國家爲主權獨立之法人無立法機關居於其上爲之制定法律因之成文法典尙付闕如言國際法者咸以爲憾國際聯合會成立後既設立國際法庭以處理國家間之紛爭益感於國際法制定之不可緩乃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國際聯合會大會通過逐漸編纂國際法之議決案又以事屬創舉爲減少困難起見特設一編纂國際法專門委員會其任務爲研究試擬國際法內認爲可得國際間同意解決之問題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該項問題徵詢各國意見後再由委員會將認爲業已成熟之問題及預備開會之手續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該委員會委員由選舉充任共十五人不佞與焉計經過委員會長期間之研究討論於一九二七年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認爲業已成熟可以編纂之問題凡五（一）國籍（二）領水（三）外交官之優禮待遇及其不可侵權（四）



國家對於境內外人身體及財產損失應負之責任（五）海盜嗣經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議決將上開之國籍領水國家責任三問題先行召集編纂國際法會議討論而將（二）（五）兩問題俟諸異日同時組織一編纂國際法會議預備委員會令其將應行討論各問題預備一詳細討論基本案此項基本案又經過徵詢各國意見一度之手續於是第一次之編纂國際法會議大會乃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在海牙開會斯會也與會者四十六國旁聽者一國為全世界共同討論制定國際法之矯矢其意義之重要自不待言我國出席全權代表為伍子朝樞伍子以名法律家蜚聲壇坫本書詳述會議之經過伍子在會議中歷次演說不特對於我國利益力予維護且經在會代表認為主持公道者領袖之一其奮鬥之精神良足為我國生色抑此次編纂國際法會議對於領海及國家責任兩問題解決雖未能解決而對於國籍問題不能不認為已有相當之結果國際立法斯為權輿余信經全世界擁護法律者之繼續努力國際法之將來必有蔚然成為法典之一日可操左券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東莞王寵惠

# 目 錄

## (甲) 總論

(一) 大會組織

(二) 討論各點情形

(三) 我國之提議

(四) 通過各案

## (乙) 第一委員會(國籍)之經過

(一) 組織及開會一般情形

(二) 討論內容

(1) 討論根據分類研究之結果

(2) 吾國特別注重之問題

(甲) 歧視華人歸化問題

(乙) 濫許華人入籍問題

編纂國際法會議之經過

二

(丙) 遣回無國籍者問題

(丁) 重複國籍人之外交保護問題

(戊) 重複國籍人在第三國時法律適用問題

(己) 已嫁婦女國籍問題

(庚) 船上生子國籍問題

(辛) 華人自由選擇國籍問題

(壬) 保留問題

(三) 公約

(四) 議定書

(1) 關於兵役之議定書

(2) 關於無國籍者一種情形之議定書

(五) 特別議定書

(六) 建議書

(丙) 第二委員會(領海)之經過

(一) 組織

(二) 討論根據之研究

(三) 各國及我國注重各條

(四) 結論

(丁) 第三委員會(國家責任)之經過

(一) 組織及開會一般情形

(二) 討論內容

(子) 本委員會研究討論根據之情形

(甲) 國際責任之原則

(乙) 國際義務之定義

(丙) 外人應先求本地救濟問題

(丁) 國家對於官吏行爲之責任問題



(戊) 司法救濟之不充分問題

(己) 國際責任與國內法問題

(庚) 賠償程度問題

(辛) 待遇外人問題

(壬) 解決因國家責任問題發生之爭議問題

(丑) 小組會議研究各項問題之情形

(三) 初讀會通過之草案

(戊) 附錄

(一) 伍代表朝樞在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演說詞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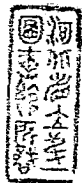
(五) 伍代表朝樞在編纂國際法會議(國家責任)演說詞

# 編纂國際法會議之經過

## (一)大會組織

國際聯合會召集之編纂國際法會議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在海牙開會上午十時開第一次會議和蘭前內閣總理現在國務卿海姆斯克君 *H. C. van den Hovell* 充任主席和蘭亨利親王及外交部長貝拉斯君 *Bellairs van Blonland* 並國聯秘書長特爾蒙君 *Eric Drummond* 均參與開會禮貝君演說以和政府名義歡迎各國代表並謂和政府對於國際聯合會前途之發展深為信仰而對於國聯秘書長特爾蒙君數年以來辦事組織之精神尤為贊道次特爾蒙君演說略謂此次會議為國聯歷來召集會議中最關重要之一當籌備開會期間各國對於本會之工作莫不極形注意和政府尤為關切此次招待之殷更應感謝嗣主席海姆斯克君亦演說編纂國際法之緊要並希望各代表對於本會之工作均具成就之熱誠云云

本會選定副主席二人一為美國代表米拉君 *Miller* 一為墨西哥代表徐雷司君 *Shares* 一為日本代表 *Nagaoka* 君秘書長一職係由國聯選定國聯法律顧問皮爾祿君 *Piero* 充任其副秘書長一



職由本會主席提議推定和外部職員達尼爾君 Daniel 充任

本會討論問題計分三項 一曰國籍 二曰領海 三曰國家責任故由主席提議並議決即分別組織委員會第一委員會討論國籍問題第二委員會討論領海問題第三委員會討論責任問題又選定希臘代表卜利的斯君 Poliss 充第一委員會主席德國代表郭貝君 Coopert 充第一委員會主席法國代表白特文君 Bardou 充第二委員會主席自十七日起各委員會開始討論各該會應理之問題並議決組織起草委員會其會員由英智利義美法比等國代表充任同時又組織查驗全權證書委員會指定瑞典代表阿特克拉次君 Attercentz 爲主席查驗結果計代表出席本會者四十五國並有蘇俄旁聽員一人惟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中有一部分之國家所給者並無全權簽約字樣應請各該國代表即行商請各本國政府正式補填以備將來可以簽訂公約我國亦在其列但在閉會前業經補正

## (二) 討論各點情形

本會議先就籌備委員會所擬定之會章草案提出討論該草案係根據國際聯合會大會會章而定

故其大旨相同關於查驗全權證書之辦法辦事之組織委員會之分配及起草委員會之組織等各條議決贊同關於會務公開問題之第十條美代表提議應由各委員會自由決定法瑞典希臘捷克等國代表均表示贊同惟義代表反對以爲各委員會之會議係屬內部問題不能公開但應否公開之處各委員會儘可自由決定討論結果採用美代表之提議關於起草繙譯會議錄會議程序及會議方法等問題之第十一至第十九條略經討論並無具體上之修改至關於全體及多數之表決問題本會議決文件之性質問題等之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主席以爲本會總起草決定以前應有詳細討論之必要經義比和希臘智利薩爾佛獨各代表交換意見後認爲各該問題對於本會工作上實關重要且足爲後來會議之模範不得不依據國聯從來關於各該問題之經歷情形迅速研究希臘代表尤以多數表決問題應得本會之贊同庶會務不致爲少數意見所阻碍主席提議將上項各條暫留再行研究議決照辦

四月三日晚大會重行開議討論解決會章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等條起草委員會參照各代表團之意見經又提出新草案該委員會主席義代表捷尼尼君 *Canini* 解釋各該條之意義並其緊要起草委員會對於會章第二十條第三節關於聲明問題主張取消經會

議決通過故本會議所有議決文件中即不能容納聲明文件矣關於大會表決議案須有多數贊成之問題起草委員會提議凡在委員會表決之議案須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凡在大會表決之議案則單純多數之贊成即可通過此議當經本會採納至關於在委員會付表決之議案如僅得單純多數之贊成者據起草委員會云主張若經委員會內至少五國代表團之要求而得三分之二之贊成者即可將該議案作為特別議定書希臘代表主張將三分之二改為單純多數比義法丹馬各國代表均表示贊助薩爾佛獨及烏拉圭代表提出反對討論結果採用希臘代表之提議

### (二)我國之提議

至第五節關於公約及議定書中能否容許保留問題我國伍代表主張取消略謂義代表對於此節之解說甚屬明瞭惟如有保留之可能則各代表團中對於可以接受之條款即可贊成否則即行保留蓋吾人不能預知何種條款可以接受亦不知何種條款勢須拒絕若本節不予取消則設使議決公約其包容之條款為三十條而代表團中有可接受該公約內二十九條而不能贊成其第三十條者勢將因此一條併其餘二十九條不能表示贊同矣或以為容許保留足以減少本會之工作殊不

知有此一節正足以消滅吾人之工作如此節目前不能取消則本代表將來在第一及第二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勢不得不重行提出同樣之意見義代表稱本節並非一種定例將來各委員會預備議決草案時對於保留問題仍應各自解決惟本節要點在對於每種條文不能提出保留且保留案係屬例外不能認爲通例本節既非定例將來各委員會儘可自由解決此時似可不必取消主席謂此問題之關係似不若伍代表願慮之甚本節之意旨非謂不能提出保留案不過不能容許足以有推翻全公約性質之保留案而已好在各委員會對於保留案之性質頗易辨別伍代表稱本代表明知各委員會對於保留案可以自由解決果然則將來在三委員會中行將重行提出討論本代表亦爲各委員會會員之一如各國代表團屆時均須發表意見則較之本晚決定須增三倍之時間此本代表之所以請求即時解決者也嗣主席請付表決該節仍照原文通過（按第一委員會（國籍）討論此問題時伍代表仍提出取消經會議通過參看第一委員會之經過）

至第二十條第六節關於建議案之表決問題及第二十一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等條均無修改通過

#### （四）通過各案

第一委員會(國籍)報告書及議決之公約草案一件並議定書三件建議案八件送交大會後經主席提出討論對於報告書並無修改通過對於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公約草案日本代表聲明關於公斷或法律解決爭端之條款不能妨害日本司法機關適用日本法律及命令美代表稱公約內有多數條款美國不能贊成是以美國代表團對於本公約不能簽字且美國代表團亦不願其政府將來簽字義代表聲稱以和解起見義代表團可以簽字但將來政府批准時不得不加入保留復經英代表及羅馬尼代表發言均無反對主席提議表決除美代表反對外其餘各代表團均表示贊同關於議定書三件(一)關於有兩國國籍人民之兵役問題(二)及(三)關於無國籍人民問題暨建議案八件併經大多數表決通過

第二委員會(領海)因未能議決公約祇提出報告書由該委員會報告員和代表佛耶沙君說明後表決通過

第三委員會(責任)既無議決公約又未提出報告書僅由該委員會主席白特文君聲明謂第三委員會對於國家責任問題未及研究竣事是以關於本問題不克向大會提出結論主席請各代表團查照

總起草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件由有該委員會關於編纂國際法典之建議案三件(一)各國以後訂約最宜採取第一次編纂國際法會議議決條款之精神(二)預備有關國際法科學上之工作以備下次開會之參攷(三)國聯及美洲各國對於編訂國際法之工作會同繼續進行(四)請國聯於下次召集編纂國際法會議前對於有關各問題及早籌備以上各案經英義智利丹馬各代表交換意見後除美國代表團對於第一案提出保留外議決通過

本會終結書草案由總起草委員會報告員貝彭君 *Bevan* 提出並加說明謂其起草係依據其他會議之終結書程式其內容不過為本會工作之節要記錄經主席提付表決得贊成通過

四月十二日為本會議預定閉幕之期下午四時開會主席先請各代表簽署本會議決之文件即第一委員會(國籍)所議定之公約一件議定書三件建議案八件及大會終結書是也各代表按次簽字惟照會章簽字之期可以延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對於上項約件亦有不完全簽字者我國代表因鄭重起見僅簽會議終結書對於其他各件俟呈政府研究後再定辦法各代表簽字既畢主席演說宣告閉會

關於本會議之重要文件計有下列各種應將英法文原本附後



- (一)大會終結書
- (二)國籍委員會對大會之報告
- (三)關於解決國籍法衝突之公約
- (四)關於重複國籍人兵役之議定書
- (五)關於無國籍一種情形之議定書
- (六)關於無國籍之特別議定書
- (七)領海委員會報告
- (八)責任委員會初讀會通過之條文草案
- (九)已簽字於終結書公約議定書特別議定書等國家名單

#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之經過

## 目 錄

一 組織及開會一般情形

二 討論內容

(一) 討論根據分類研究之結果

(二) 吾國特別注重之問題

(甲) 歧視華人歸化問題

(乙) 濫許華人入籍問題

(丙) 遣回無國籍者問題

(丁) 重複國籍人之外交保護問題

(戊) 重複國籍人在第三國時法律適用問題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之經過目錄

(己)已嫁婦女國籍問題

(庚)船上生子國籍問題

(辛)華人自由選擇國籍問題

(壬)保留問題

三 公約

四 議定書

(一)關於兵役之議定書

(二)關於無國籍者一種情形之議定書

五 特別議定書

六 建議書

##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之經過

### 一 組織及開會一般情形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於五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參與本會議各國均有代表出席我國由伍代表朝樞出席專門委員梁鑒立為代理人本委員會舉定希臘代表卜利狄士君 Politis 充主席後羅馬尼代表奈哥來思哥 Zeghiesco 即提議舉我國伍代表朝樞為副主席經法國薩爾佛獨日本美國智利葡萄牙巴西英國意大利古巴希臘諸國代表贊助一致通過嗣委員會復舉薩爾佛獨代表蓋來羅君 Cherriero 為報告員奧大利代表司華哥拉君 Schivogula 英國代表陶森君 Dawson 法國代表那伐君 Naville 為起草委員會委員擔任撰擬本委員會議定之條文

本委員會開會共二十二次自二月十七日起至四月八日止其中四次會議(二月廿四日至廿七日)主席卜利狄士君因事赴法由副主席吾國代表伍朝樞君代行主席職權

本委員會通過議案共有四種其方式及內容總列如下

(二)公約一 關於因各國國籍法規定之衝突而發生之若干問題全文經本委員會通過投票者

有三十五國

(二)議定書二 一關於二重或多重國籍人民之兵役問題一關於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子女之國籍問題均經列席代表團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三)特別議定書一 關於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之國家之關係經多數通過

(四)建議書 附入大會終結書

一一 討論內容

(一)討論根據分類研究之結果

本會議開幕之前由國際聯合會指定專家委員將編定之討論根據重加分類以資討論之便利計分(一)總則(包含討論根據一·一·一·兩項)(二)重複國籍(包含討論根據三·四·五·十五·等項)(三)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本國國籍之問題(包含討論根據六及六附二項)(四)父母取得外國國籍對於未成年入國籍之效力(包含討論根據七·八·九等項)(五)出生地國家因某種情形認為具有該國國籍之問題(包含討論根據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六)

生於商船上者之國籍問題(包含討論根據十四·及十四附二項)(七)已嫁婦女之國籍問題(包含討論根據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項)(八)私生子及養子之國籍問題(包含討論根據二十·二十附及二十一·等項)茲將各項討論結果約略說明

關於總則諸項各國公認國籍問題隸屬主權國家內政範圍但其規定何種人民爲其國民應顧及國家間公認之一般原則至於某人是否具有某國國籍之問題須憑該國法律之規定以爲斷對於無國籍者其原來隸屬之國家應否循其所在國之請許其入境問題各國意見殊不一致結果議決將討論根據原意作成一特別議定書及一建議書

關於重複國籍各國認定二重或多重國籍之人民各該國均得認其爲國民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以外交上之保護(關於此點吾國極力反對詳情述後)多重國籍者在第三國發生國籍問題時該國得祇認其有一個國籍在決定此國籍時該國得斟酌情形(如其居所住所或其他關係事實)加以決定重複國籍之人倘其國籍非係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倘其居所係在外國並經履行其本國規定出籍之條件者此項允許不得拒絕關於重複國籍人民之兵役問題議決作成議定書

關於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本國國籍之問題各國意見極不一致大抵新興國家包含多數之移民者如美國等主張無論何人一經取得外國國籍其與本國之關係即完全消滅將來此人如過返本國該國政府不能復課以各種國民之義務而一般舊國其人民喜移居他國者聲稱其國家法律規定出籍條件或須政府許可始可出籍在此種條件未經履行或許可未經取得以前雖已取得外國國籍仍當認其為本國人民兩方意見既獲融洽最後議決將原有關於此點之討論根據完全刪去代以建議書包含歸化外國者應喪失本國國籍之原則嗣復議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之國家在該民未有另一國籍之前應仍認其為本國國民云云

關於父母歸化對於子女國籍之效力各國公認父母歸化外國者其依照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同取得該國國籍但歸化國家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取得國籍之條件

關於出生地國家因某種情形認為具有該國國籍之問題各國公認享有外交豁免權者其子女並非當然的取得出生國家之國籍至正式領事及國家之其他官員代表之子女因出生而得國籍者出生國家應予以放棄之許可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國家之國籍棄孩應推定其生於被覓得之國家領土之內關於生於商船上者之國籍問題之討論根據議決完全刪去

關於已嫁婦女之國籍問題各國意見紛歧極難接近南美洲智利等國主張已嫁婦女之國籍絕對不受其夫國籍之影響而大多數國家則以爲夫妻國籍不同有碍室家之合一兩方各趨極端有非會議席上所可調和者本委員會認定欲採一方澈底之政策既不可能本會議所能做到者惟就現在之情形加以補救而已最後議決條文四項即根據此意大致謂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本國國籍此種國籍之喪失須以妻之取得夫有國籍爲條件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之國籍亦因而喪失者此種國籍之喪失須以妻之取得夫之新國籍爲條件在婚姻關係中倘夫歸化外國非得妻之合意妻之國籍不隨之而變更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者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本人自願請求并合法定條件不得回復國籍倘經回復國籍之後其因婚姻取得之國籍即行喪失此外復議定建議書建議各國立法承認男女國籍獨立之原則

關於私生子及養子之國籍問題各國議定倘私生子之國家法律承認該人之民事地位變更後喪失其國籍此項國籍之喪失應以取得其他國家之國籍爲條件關於養子亦議定同樣之規定

## 二 吾國特別注重之問題



（甲）歧視華人歸化問題

本委員會三月十八日討論國籍問題是否屬於內政範圍吾國代表伍朝樞起立發言聲明各國國籍法中如仍有歧視國界種族或宗教之規定者亟應早日取銷蓋以此種不平等之待遇每每惹起種族及國家間之爭端為將來世界和平起見此項立法有廢除之必要云云上項聲明係針對某等國家歧視黃種人不許歸化之立法而言日本代表亦有同樣之表示惟均未提出正式議案僅鄭重聲明以促會議之注意而已（參看附錄一）

（乙）濫許華人入籍問題

同時伍代表聲明某某國等其國籍法關於歸化一項手續過於簡易中國人民每因此故改入其國籍在領事裁判權存在時期無意識之華人因欲取得領事裁判權之利益遂往往改入外籍此事中國政府甚為注意亦望會議加以注意也（參看附錄一）

（丙）遣回無國籍者問題

原有之（討論根據）第二條稱入外國境未取得其國籍但已喪失本國之國籍者其原籍之國家應徇其居留國之請求允其入境三月十九日本委員會討論本題時我國伍代表以近年俄僑被迫離

國相率徙居我國者爲數至夥此種人民我國在管理方面時有困難我國雖爲人道起見不願卽行驅之出境但理論上此種情形其祖國實有收容之義務故對於原有討論根據表示贊同爰在委員會發言略謂國家對於請求入籍人民旣能予以許可則依同一理由對於遭逢不幸者似亦應予以收容其向來自認之祖國於事理上應有收容之義務原有討論根據中國雖爲人道起見不願採用之以遣回在華之俄國僑民但以理論言之原有條文似應採用云云其他代表團有以本問題屬於內國政治範圍且涉及國際警察問題非純粹國籍法問題主張將原有條文刪去結果議決將原意稍加修改作成特別議定書吾國伍代表復提議採一建議書經一致通過(參看附錄二)

#### (丁)重複國籍人之外交保護問題

此項問題對吾國最爲重要原有之討論根據第四條云「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以外交上之保護」或加「但此人須在第二國有固定之住所」一句三月二十日日本委員會討論本題時吾國伍代表首先發言主張將此條及其更替之條完全刪去理由略謂此條所注重者爲個人爲個人之有重複國籍者而本代表所欲言者非僅個人之有重複國籍而係多數集團爲團體人民之有重複國籍者華僑在外國者世世相存自認爲中國人中國政府按照中

國國籍法亦認其爲中國人卽所在國亦往往默認其爲中國人觀其對華僑適用特別法律可知因是雖彼等居住海外爲期已久或如討論根據所云有習慣之居所中國政府對之仍覺不能放棄外交上之保護近年國際條約有保護少數民族者與此事要點相同所不同者第一被保護之少數民族僅有所在國之國籍余所言者則有重複國籍同時爲中國人第二被保護之民族究占所在地之少數余所言之華僑不獨在所在地人民之中占多額之少數且有時竟二倍三倍四倍甚至五倍於土著者故此非但爲少數人民之保護且每成多數人民之保護故中國政府對於此點非常注意云云其他代表團對此問題亦有反對原有條文者第所持理由與我殊異但大多數則表贊同結果原文通過與我同持反對態度者初讀會有八票之多而二讀會則有四票（參看附錄二）

（戊）重複國籍者在第三國時法律適用問題

重複國籍者在第三國時當依何國籍以定其本國法爲一極形困難之問題本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一日討論此問題時各國代表有主張以住所爲標準者有主張以最後取得之國籍爲標準者有主張以習慣之居所爲標準者有主張以與第三國之法律最相近似之法律爲標準者吾國法律適用條例關於此點以最後取得之國籍爲標準但此標準祇可適用於傳來重複國籍之場合而不能適

用於生來國籍之場合吾國伍代表有鑒於此特就討論根據第五條提出修正案主張以個人之自由選擇爲標準理由略云諸種標準均弊竇滋多且包含個人選擇爲其要件惟此等標準所謂之選擇多係法律上之推定非完全尊重個人意志而身分等問題於個人關係尤切故尤應以其自由選擇爲標準云云本委員會討論結果綜合各方意見議定第三國在此情形得承認其習慣或主要居所之國家爲標準或斟酌一切情形承認其表面上關係最切之國家爲標準云云（參看附錄四）

#### （己）已嫁婦女國籍問題

已嫁婦女國籍應否獨立爲本會議聚訟最烈之問題之一前已略述吾國邇年以來婦女運動一日千里新國籍法對於已嫁婦女國籍亦承認婦女自由意志之重要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爲外國人妻須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始喪失中國國籍與舊法規定一經爲外國人妻卽喪失中國國籍者已有進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但書所云蓋爲避免重複國籍起見此項規定與主張婦女國籍絕對獨立者相較稍有遜色但吾國素重家族主義婦女國籍絕對獨立目前是否可行頗有斟酌之必要第吾國新國籍法所採原則較之討論根據假定婦女國籍隨夫轉變者則又已進步多多矣本委員會於四月

二日討論本題決定維持原有討論根據後吾國伍代表提議採一建議書稱「婦女國籍不應隨婚姻而改變」同時智利比國美國亦有建議書稿提出最後委員會表決採用比國提出之稿四月五日日本委員會二讀會將討論根據逐條付表決以作公約之張本討論及於本條時吾國伍代表表示不願投票理由約謂對討論根據關於婦女國籍各條之內容雖不反對但各條所含假定婦女國籍隨夫轉變之原則與中國法律時代潮流均相背馳故中國代表不願投票云云我國此種態度頗得世界婦女團體注意此事者之同情其在海牙之代表相率前來致賀云

(庚)船上生子國籍問題

原有討論根據第十四條稱生於商船上者應視爲與生於商船所隸屬之國家領土內同此種國籍原則爲出生地主義極端之適用與我國所持之血統主義相去尤遠且如外交部簽註意見所云於適用上亦有困難本委員會討論之時亦覺此種原則弊竇滋多議決將原有討論根據完全取銷

(辛)華人自由選擇國籍問題

外交部電三月九日令吾國代表團聲明各國立法當承認華人自由選擇國籍不宜有強迫或限制之規定此點與吾國華僑關係至鉅第其原則自成一單獨問題爲原有討論根據所未及惟討論根

據第一條性質與此相近吾國伍代表在本委員會討論第一條時即聲明各國國籍法尙有因國家種族宗教等關係對於他國人民加以歧視的限制者此種限制每爲國際衝突之隱因應設法取銷云云亦即針對某國等對土生華僑強制隸其國籍及某國禁屬地人民出席者而言也

### 壬 保留問題

此外關於公約及議定書中能否容許保留問題吾國伍代表於四月三日在大會演說主張應予容許後（參看編纂國際法會議總報告「中國之提議」項）次日復在本委員會演說意旨相同本委員會嗣後議定容許保留惟希望吾國保留權之行使在可能範圍內可限制則限制之

## 三 公約

茲將議定之公約譯出逐條附註（一）在國籍委員會贊成及反對票數（二）中國代表團態度（三）建議中國政府應採態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遍承認關於國

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本條贊成者三十八票反對者二票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本條贊成者四十一票反對者一票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本條贊成者四十票反對者一票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本條贊成者二十九票反對者五票中國代表團反對似應保留

####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關於身分事件法

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籍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本條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二票中國代表團反對此條於中國似無重要關係

##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本條贊成者三十七票反對者二票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



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本條贊成者三十票反對者六票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爲條件

本條贊成者三十二票反對者二票不投票或不到者十三中國代表團未投票似應保留

####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爲條件

本條贊成者三十票反對者二票不投票或不到者十五中國代表團未投票似應保留

####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倫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本條贊成者二十一票反對者七票不投票或不到者十七中國代表團未投票似應保留

#### 第十一條

倫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并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倫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本條贊成者二十六票反對者二票不投票或不到者二十中國代表團未投票似應保留

###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爲限

本條贊成者三十六票反對者一票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本條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一票不投票及不到者九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本條贊成者四十一票一致通過無反對者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本條贊成者四十票無反對者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別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該國國籍爲條件

本條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一票不投票或不到者十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五章 養子

####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爲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爲條件

本條贊成者三十八票無反對者一致通過中國代表團贊成似可贊成

## 第六章 總結條款

###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此條及以下各條均經委員會一致通過似可贊成。

###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則不發生影響。

###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採用

##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公約關於國際常任法院院規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院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曾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 第二十三條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之經過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并聲明存置之日期

####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爲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并聲明加入之日期

#### 第二十五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記事錄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記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記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

國於記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爲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爲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秘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爲限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六個月起對於該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公約自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為第二十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之法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四 議定書

(一) 關於兵役之議定書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為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并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爲議定書三字而已

## 附註

本議定書與我國現行國籍法第十二條似有衝突

## (二)關於無國籍一種情形之議定書

### 第一條

在不能僅緣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取得該國之國籍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爲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註

本議定書吾國似可簽字

## 五 關於無國籍之特別議定書

###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徇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有下列情事爲條件

(一) 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份被免除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家如願供給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日起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 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約」應改爲「特別議定書」而已

(附註)本特別議定書中國似可簽字

## 六 建議書

一 本會議一致意見以爲國家在行使其解決國籍問題之權力時宜在可能範圍內減少無國籍之情形又國際聯合會應繼續其已經着手之工作使此重要事項得國際之解決

二 本會議建議各國家考慮對於已喪失本國國籍未取得外國國籍者除本會議業已議決之特別議定書外如有其他情形其最後隸屬之國是否宜詢所在國之請許其入境之問題

(附註)本建議書係中國代表團提出通過者

三 本會議一致意見以爲國家在行使其解決國籍問題之權力時宜在可能範圍內減少重複國籍之情形國際聯合會應考慮須採何種辦法使重複國籍之情形得國際之解決

四 本會議建議各國應立法使生來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得不經非必要之手續放棄非其住所地國家之國籍

五 各國對於以歸化取得外國國籍者當喪失原有國籍之原則應適用之

在前項原則未完全實行前各國於以歸化賦予國籍時應設法查明此人是否已經或是否能夠適合其母國法律規定喪失國籍之條件

#### 六 本會議建議各國應研究下列問題之是否可行

(一) 在其法律中載入關於國籍事件男女平等之原則并特別注意於子女之利益

(二) 尤其決定在原則上嗣後妻之國籍未經其同意不受婚姻事實或其夫國籍變更之影響

#### 七 本會議建議婦女因婚姻喪失國籍而未取得夫之國籍者得向其夫隸屬之國家領取護照

#### 八 本會議請各國注意於將來會議時考慮關於國籍證明之各項問題

各國主管官吏所發給之國籍證書法律上之效力應與決定各國對於此種證書承認之條件亦宜規定

(附註) 上列各項建議書均經載入大會終結書各國均已簽字



##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二委員會（領海）之經過

### 一 組織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二委員會（領海）於三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參與本會議各國均有代表出席我國由伍代表朝樞出席專門委員謝維麟爲代理員本委員會舉定德國代表郭貝君 *Coopert* 爲主席西班牙代表葛各切君 *Coopert* 爲副主席和蘭代表佛郎沙君 *François* 爲報告員而以關於領海問題討論根據二十八條中有純關法律問題之條款亦有純關專門問題之條款故由主席提議組織第一第二兩分股第一分股專司法律問題第二分股專司專門問題第一分股由德比英古巴美芬蘭法義日本那威葡萄牙南斯拉夫等十二國代表組織之第二分股由德英智利美法希臘義日本那威波蘭葡萄牙瑞典等十二國代表組織之又議決組織起草分股撰擬本委員會議定之條文參與該分股者爲德和法瑞典英等五國代表

### 二 討論根據之研究

本委員會先就討論根據第一至第六條即關於領海國主權問題領海寬度問題及交界海管轄問



題爲總討論英義美德和希臘瑞典那威葡萄牙等國代表均先後發言咸以領海主權宜先確定而主權二字之定義尤應議定至領海界限宜先規定領海公海及交界海之區別關於領海之寬度問題各國意見殊不一致有主張三海里者有主張四海里或六海里者大旨英美法日本等國主張三海里而南美諸邦及歐洲新建之國則主張六海里對於交界海則以緝私關係主張尤爲紛歧更有以討論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十二海里不足以施行管轄權者經此總討論後主席提議分條討論先就討論根據第一第二兩條共同研究第一條稱每一國家對於其沿岸海面得有管轄之主權此項海面卽爲其領海各代表團對於本條原則無所反對惟於主權二字有擬易以他字然不過文字上之改變亦未表決討論根據第二條稱沿海國家之主權推及於海面上之空間領海之海底暨其地層多數國家對於此種原則表示贊同但仍有主張修改或又有以爲關於空中主權問題已有航空公約不必於本公約內列入此條討論結果祇維持原則連同第一條併交第一分股研究起草至第三第四第五等條留後再行討論其第六第七第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等條（領海界限）經義代表之提議未加詳細討論議決先交第二分股研究後送會以覓在本會延長討論有妨會務關於在領海上船隻善意經過權之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五等條討論結果因各代表團意

見紛歧有欲先行規定善意經過權之定義有欲不涉及軍艦專論商船者故對於此項條文祇得原則上之贊同議決交第一分股研究關於領海國對於他國船隻在其領海上經過時施行刑事司法權之第二十二條主席以爲原則簡單可毋庸經久之討論但英美丹馬各代表團則以本條所載各點尙應有確切之叙明義代表意見以爲領海國與船旗國之權力問題如不解決將來必生衝突至對於政府船隻之辦法代表團中有提議應在本公約另行規定比代表意見以爲一九二六年比京公約對於此層已切實規定似可毋庸再議討論結果將本條送交第一分股研究關於在領海外國商船上捕犯問題之第二十三條及關於在公海繼續追捕問題之第二十六條並關於領海國對於外國商船在其領海上之民事司法權問題之第二十四條討論結果因各國在具體上意見未能一致故不僅文字上之須修改議決均交第一分股研究至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兩條關於外國商船在口岸內之地位美代表以條文過於寬廣且各國對於此點已另有條約主張取消法代表亦以爲在交通公約已有規定似可毋庸列入本公約討論結果決定暫時取消關於領海灣寬度及歷史海灣之第八條本委員會僅爲摭括之討論各國對於歷史海灣並未逐一提出討論結果將該問題送交第一分股研究至關於海峽問題之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等條各國對於原則上意見尙近但仍

決定交第二分股研究關於領海寬度及交界海問題之第三第四及第五等二條前經各代表團於總討論時提出意見但衝突殊多茲重行提出討論惟各國對此問題意見參差更屬顯露有主張三海里者有主張四海里者有主張六海里者而以主張三海里者為最多數我國從眾亦主張三海里至交界海管轄問題據第五條所定不得過十二海里而各國意見亦有以十二海里為最小度主張亦不一致蓋此問題之解決牽涉領海之寬度問題自不易單獨議決也

本委員會對於討論根據各條款除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兩條暫時取消外其他各條因未得各代表團之完全贊同故均交分股研究而對於第三第四及第五等條所關問題既極重要各國主張又未融洽各代表團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勢不能不抱悲觀於是美代表聲稱觀察數星期來之討論各國主張紛歧訂立公約在目前情形之下勢所不能故提議暫訂公約草案或用報告程式送交各國政府以備研究義代表亦謂在會各國意見甚屬不同祇有對於海上自由之原則尚能取得各方同意伊之看法亦惟有停止討論即將會議情形編繕報告送交大會所有各問題應如何解決之處俟下次召集會議時再行討論希臘比利時那威英法德及芬蘭等國代表均先後發言亦以本會雖欲訂立一簡單之公約在事實上已無成就之可能主張請起艸分股編訂報告送交國聯行政院又

經比那兩國代表之提議通過議決案一件其大意如左

大會鑒於領海問題之討論各國意見未能融洽勢難訂立公約又鑒於編纂國際法典之工作有繼續進行之必要

(一)請國聯行政院將領海委員會報告附件內關於領海問題法律各條送交各國政府以備研究該項條款係屬暫時擬定之草案可作將來議訂關於領海問題公約時一部分之工作

(二)請國聯行政院轉告各國政府繼續研究領海之寬度及其關聯之問題

(三)請國聯行政院於可能範圍內轉請海上勢力最大之各國政府對於領海寬度之主張正式通知秘書廳

(四)向國聯行政院建議於相當時期內召集第二次會議

本委員會嗣將起艸分股所擬定關於領海問題法律各條作簡單之討論惟以該項條款既屬報告之附件並無約束性質各代表團認為暫時之審核僅於文字上略加修改而已茲將該項條文(計十三條)譯錄如左

第一條 一國之疆域包容一海面界域本公約名之曰領海對於該項界域主權之行使由本公約及國際法規定之

第二條 沿海國家之疆域包容領海面上之空間領海之底並其地層

經過權

第三條 凡船隻在領海上行駛或祇經過而不入內國水道或入內國水道或由內國水道而入大海者名曰「經過」

凡船隻經過領海而有侵犯領海國安寧及稅收之舉動者不能認為善意之經過  
經過權可包有停止及投錨之權惟此權祇可在平常航行遇險或不得已時行之

(一)戰艦以外之船隻

第四條 領海國不得妨阻外國船隻在其領海上善意之經過

潛水船艇應在海面經過

第五條 經過權並不妨阻領海國採取各種方法足以防止在其領海上侵犯其安寧及稅收之舉動

第六條 外國船隻享用經過權時應遵守領海國依據國際慣例所定之法律規章如關於營業上

之安寧水道及領海財源之保存捕魚權並其他屬於領海國類似之權利但領海國除關於捕魚事業外對於各外國及外國與本國船隻之待遇不得有所區別

第七條 領海國不得因外國船隻經過其領海征收稅款

對於外國船隻如須課稅祇可作為勞務之報酬此項稅額之征收亦不得特定區別

第八條 外國船隻經過領海時該領海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對於經過之船隻上所犯之刑

事案人犯不得施以拘捕（一）如所犯之案影響及於該船之外（二）如所犯之案足以擾

亂該國之治安或領海上之安寧（三）如地方官廳之協助經船主或船旗國領事之請求

上開各節並不妨害領海國關於外國船隻在其內國水道或在領海或由內國水道而至

領海之拘捕法律但地方官廳如遇在船隻上拘捕人犯時應注意航海海上之利益

第九條 領海國不得因施行其民事管轄權對於外國船隻飭令停止或折轉其航程但關於民事

上之執行或保管處置如該船因經過領海而負之義務或責任則領海國得施行之

上節並不妨礙領海國關於同樣事項之法律

第十條 第八及第九條之規定對於政府使用而無商業性質之船隻及乘船人之待遇不能適用

第十一條 領海國因外國船隻侵犯其法律規章施行追捕如追捕之起點在內國水道或在領海而不中斷者則可越過領海繼續追捕被追之船如駛入其本國或第三國之領海則追捕權即不能發生效力

如在公海上捕獲時則應即將事實通知被獲船之國家

## (二) 戰艦

第十二條 領海國在原則上不得阻止外國戰艦經過其領海並不得要求其預先請問許可或事前之通知 領海國對於此項經過之條件得自規定潛水戰艦應在水面經過

第十三條 戰艦經過領海時如不遵守領海國之規章並勸令遵守而仍不注意時領海國即可要求其駛出領海

至第二分股(研究專門問題)所研究關於海灣港口海峽島嶼各問題雖經提出七條但本委員會認為無討論之必要僅作為分股之報告而已

(三) 各國及我國注重各條

查本委員會所討論最關重要之條爲討論根據第三至第五條即關於領海寬度及交界海之管轄問題亦即各國所最注重者也對於領海之寬度各國爭執最烈計主張三海里者十八國四海里者四國六海里者十三國我國從衆亦贊成三海里即討論根據第三條之原則是也領海寬度問題各國意見既未一致其有連帶關係之交界海管轄問題討論亦無結果關於歷史海灣雖有一度之討論並無何種之議決故我國渤海灣亦無提出之必要矣

#### (四) 結論

本委員會開會一月對於領海問題之討論雖因領海之寬度問題各國意見歧異致對於其他各問題亦無解決之辦法而會議結果一無成就之可言然綜觀各代表團之討論對於海上自由之原則意見相同而對於每一國家之領海畧域既爲國際法所賦予又屬國防上之必要是又不得不公認者也





#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二委員會（國家責任）之經過

## 目 錄

(一) 組織及開會一般情形

(二) 討論內容

(子) 本委員會研究討論根據之情形

(甲) 國際責任之原則

(乙) 國務義務之定義

(丙) 外人應先求本地救濟問題

(丁) 國家對於官吏行爲之責任問題

(戊) 司法救濟之不充分問題

(己) 國際責任與國內法問題

(庚) 賠償程度問題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二委員會（國家責任）之經過目錄

(辛) 待遇外人問題

(壬) 解決因國家責任問題發生之爭議問題

(丑) 小組會議研究各項問題之情形

(三) 初讀會通過之草案

##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二委員會(國家責任)之經過

### 一 組織及開會一般情形

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二委員會之任務為討論國家對於境內外人生命財產受有損害時之責任於三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參與本會議各國均有代表出席我國由伍代表朝樞出席專門委員梁整立為代理人本委員會舉定法國代表白特文(Batavon)充主席古巴代表特維拉(De Villa)為副主席比國代表特維舍(De Vassche)為報告員美國專門委員鮑舍德(Bouchard)巴西代表凱爾舒(Kelsh)意國代表加伐格里律(Cavaglini)為起草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為討論便利起見此外復組織三分股第一分股專司國家責任所根據之國際義務之淵源並國家司法機關對於國際責任之關係(包括討論根據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分股專研究國家對於保護外人充分與否之問題及國家剝奪外人對於致成損害者要求賠償權利之問題(包括討論根據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三分股討論賠償之原則及程度問題(包括討論根據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所擔任之工作盤根錯節繁複異常處處與國際政治相表裏其涉及國家主權及獨立等

問題亦最爲密切故討論之際各方劍拔弩張意見殊難接近開會二十餘次於原有討論根據三十一條僅完其十條就此十條討論之結果本委員會曾擬定公約草案十條嗣後因各國意見截分兩派各不相下議決並此十條亦一律取銷僅由主席在大會口頭報告稱本委員會因時間匆促不及研究竣事是以關於本問題不克向大會提出結論云云

## 一一 討論內容

### (子)本委員會研究討論根據之情形

本委員會開幕之前國際聯合會之預備委員會曾將各項討論根據重行分類以資討論之便利計分(一)總則包括國家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對於損害外人之責任(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二)前項總則對於特別問題之適用如讓與權問題(第二條第八條)債務問題(第四條第九條)侵犯外人自由問題(第十一條)保護外人不充分問題(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內亂暴動及其他騷擾致成之損害問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A B C D (三))國家得免除責任之

情形(第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四)要求賠償者之國籍問題(第二十八條)(五)損害賠償之方式問題(第二十九條)(六)擬議中公約之性質(第三十一條)(七)管轄權問題(第三十條)

上述諸項問題本委員會一以時間所限一以調和意見之困難僅能討論其一部份茲就其已討論者撮要說明

#### (甲)國際責任之原則

本委員會三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就國際責任之原則爲一般之討論法國代表以關於國際責任之一般原則應先行明白議定然後各個問題之討論不致遊騎無歸因提出一方案稱「一國之機關不能履行國際義務時該國應負責任」此一原則爲各國所贊同投票結果以三十五票一致通過

#### (乙)國際義務之定義

關於國際責任之一般原則既經通過本委員會即進而討論原有討論根據第二條即關於國家對於立法機關違背國際義務之責任討論根據原文稱「倘國家立法與導源於條約或其他之國際

義務有衝突或不克爲履行國際義務制定必要之立法因而使外人受有損失時國家應負責任」討論根據第七條關於國家對於行政機關違背國際義務之責任其字句亦與此相彷彿本討論根據提出後應卽行解決之問題爲何謂國際義務蓋國際義務一語其定義尙爲各國所聚訟迄無明確之解釋但倘此語之涵意未經各方議定後此之討論勢必毫無結果故各國代表關於此點極爲注意意大利代表稱「導源於條約及其他」一語太爲空泛應修改爲「導源於條約及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薩爾佛獨代表蓋來羅 (Carro)「卽國際聯合會專家委員會與吾國王寵惠博士同擬關於國家責任之預備報告者」稱「導源於條約及其他」一語易起誤會而「公認之國際法原則」一語亦屬太爲空泛應改爲「導源於條約及本公約之規定」云云英國代表又以爲此項修正案範圍太狹嗣後議定交提案委員會起草一方式次日提案委員會提出一稿稱「本公約所稱之國際義務乃指導源於條約或根據於習慣法其目的在保障外人的生命財產俾受國際社會認爲必要之原則所許之待遇者」對此方式亦有表示劇烈之反對者荷蘭代表稱其祇列舉條約及習慣爲國際義務之淵源與國際常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該院法官得適用條約習慣文明國家公認之原則法庭之判例學者之意見等似有衝突羅馬尼代表稱「國際社會」一語意

太空泛應改爲「各該國家」云云其他代表亦就其他觀點加以指駁當日議定交起草委員會重行起草嗣後起草委員會復提出一稿稱「本公約所稱「國際義務」一語係指導源於條約習慣或一般原則之義務其目的在保障外人的生命財產俾受國際社會認爲必要之原則所許之待遇者」此稿與前次提出之稿大致相同所不同者惟加入「一般原則」數字而已此稿亦爲一部份國家所反對最後於四月二日議決以二十八票對三票通過而根據於本問題之國家對於其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行爲之責任問題各條亦經大多數通過

(丙) 外人應先求本地救濟問題 (Rule of local remedies)

三月二十二日本委員會討論原有討論根據第二十七條稱「倘外人在所在國家之法院(包括行政法院)有法律之救濟該國得使國際責任問題在法院未作最後判決以前暫行停頓云云」關於此點各方意見亦甚龐雜有以爲國際責任在損害行爲已遂時卽行發生不過在本地救濟方法未完全使用時暫行停頓而已此與討論根據原則同爲荷蘭代表所主張與此說相反者謂國際責任在本地救濟方法使用無效時始行發生在未求本地救濟方法之前無國際責任之可言此爲希臘代表及西班牙代表所主張而英美兩國代表則謂此種分別僅有理論上之價值初無裨於實濟



墨西哥代表則云其分別在實際上亦至重要譬如外人在境內被人戕害若其母國不待該國法院之判決武斷該國有責任派遣軍艦而索賠償此顯爲濫用武力當非吾人之所欲嗣他國代表亦有發言二十四日繼續討論亦不能決又有人提出此一規則其適用是否應爲絕對的或相對的之問題譬如外人所受之損害係國家立法之行為而爲法院所必須服從及適用者在此場合國家應即負責任乎此問題亦經劇烈之討論厥後議決交第一分股及起草委員會重行起草四月三日第一分股及起草委員會提出新案文曰「（一）倘外人對於國內法所有之本地救濟手續未經完全使用則不能使國家擔負賠償損害之責任（二）倘本地救濟方法之使用爲第〇條（此條文當時尙未擬定係關於討論根據第五第六兩條即司法救濟之不充分者）所載之情形所破壞者則前項規則不能適用云云」此稿第一段爲大衆所贊成而第二段之例外關於司法救濟之不充分或遲延等情形認爲可免除經過先求本地救濟手續之階段者對之反對者亦實繁有徒結果照提出條文通過

（丁）國家對於官吏行爲之責任問題

三月二十四日本委員會討論國家對於官吏行爲之責任問題即討論根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兩

條之內容第十二條文曰「國家官吏在其職權範圍之內因違反該國國際義務之作爲或不作爲致外人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責任」第十三條文曰「國家官吏違反該國國際義務之作爲或不作爲雖實際上在其職權之外但表面上在其職權範圍之內因而外人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責任」關於第十二條各國意見相去不遠經短時間之討論卽行通過但關於第十三條則委員會中又截分兩派一派主張官吏越權之行爲事實上既非國家所授意不能認爲國家之行爲不能使之發生賠償責任而反對此說者則謂官吏越權行爲事實上雖非國家之行爲但當官吏表示其有權作爲或不作爲客觀上應認爲國家之行爲國家對之應負責任兩派爭論極爲激烈結果主席將原案第十三條原則交付表決以二十票對六票通過仍交起草委員會重行起草嗣後起草委員會草就下列之條文「倘國家官吏違反該國國際義務之無權行爲係假託其官式之職權因而外人受有損失時國家當負責任但倘官吏無權之情形彰明較著外人應可明知並可以免去損失者則該國無國際責任」云云

(戊)司法救濟之不充分問題

三月二十六日日本委員會討論國家對於司法機關行爲致成外人損害者應負之責任討論根據第

五條文曰「國家在下列情形之下應對外人負賠償責任（一）不許外人在法院起訴以保障其權利（二）最終并不能上訴之判決與該國之國際義務相違反（三）在法院方面有極端過度之遲延（四）法院判決之內容顯然係受排斥或排斥特定國家人民之惡意所鼓動者」第六條文曰「倘一國法院之程序及判決有顯然之過失表示該國法院無正當執法之必要保障則該國應對外人負賠償責任」此二條關係國家責任甚深委員會意見亦至為紛歧有以爲國家之司法機關應絕對獨立其判決雖有不當情形或顯然錯誤但倘外人與國民有同樣起訴之權利即不能多有所要求此說爲埃及葡萄牙羅馬尼等代表所主張有以爲國家之司法行政應有相當文明之程度倘某國不能達到此項程度而致外人受有損失時國家不能諉過於其司法機關而拒絕賠償此說爲英國代表所主張本案經二次之討論後採一折衷之條文文曰「國家對於外人之損失在下列情形之下應負責任（一）不能上訴之司法判決與國家之國際義務顯然衝突（二）外人在行使其司法救濟之權利時受司法當局之阻碍或在進行訴訟時遇有無理之障碍或遲延足以表示國家拒絕公道而其情形與國際義務不相容者」第二項「除有特別情形外此項賠償之要求應於判決後二年內提起之」

### (己) 國際責任與國內法問題

三月二十八日本委員會討論原有討論根據第一條文曰「國家不能援引其國內法之規定而規避在國際法上之責任」此條驟觀似甚簡單但其涵義至爲重要蓋南美洲等國每有於國內法規  
定外國人之權利不能優於本國人外國人受有損害之時不得乞助於本國政府爲須受所在  
國家法院之制裁也此種規定爲歐美諸國所不承認本討論根據似爲此種情形而設委員會討論  
時各國代表意見復分二派美國代表首先主張採原有討論根據之原則而墨西哥代表則謂此條  
完全無用因倘國家立法與其國際義務相衝突則本委員會已採定原有討論第二條無再採本條  
之必要羅馬尼代表表示贊成墨西哥代表之大意并提出修正案與原案相去甚遠哥倫比亞代表  
則極端贊同墨西哥代表之意見主張完全刪去嗣後委員會交起草委員會將本條重行起草起草  
委員會草就之稿文曰「國家不能援引其國內法而免除其國際責任」與原案幾無別也

### (庚) 賠償程度問題

四月一日本委員會討論國家責任確定時賠償程度問題先由美國代表代表第三分股口頭報告  
研究關於本問題之討論根據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謂分股議決將第十九條即規定賠償之程

度應視情形爲斷特別是私人加害之行爲是否排外或被害人有否挑釁之態度者至於第二十九條僅留其第一句卽稱「國家之責任係指賠償因不克履行國際義務所致成損害之義務而言」此條經一度之討論雖有提出修正案者但贊同原案較多厥後以三十七票之多數通過

(辛)待遇外人問題

本委員會開會以來討論最形激烈者爲待遇外人是否須優於本國人之問題蓋此問題爲國家責任原則之樞紐倘不經議定其他條文之適用時將發生極大之障礙也四月四日本委員會討論關於本問題之討論根據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卽國內私人對於外國私人加以損害國家應否負責之問題但欲解決此問題須先決定國家對於外人之保護倘與保護內國人民相等是否仍須負責本委員會之起草委員會曾擬定一方式認定倘一國在一種情形下不採爲保護外人起見相當之行動因而外人受有私人之損害者則國家應負責任嗣希臘意大利英國法國美國共同提出一修正案由希臘代表加以說明其方式謂倘一國不採取在通常情形之下應採取之行動則應負責意大利代表亦提出一修正案(後經撤回)謂倘一國不採情理上所應採之行動則應負責吾國伍代表亦提出一修正案謂倘國家在某種情形之下假定被害者爲本國人不採情理上爲保護

己國人民計應採之行動則應負責此提案即認待遇外人應與待遇本國人一致者也伍代表在會中演說謂起草委員會五代表團及意大利之方式均不能解決當前之問題蓋此種方式認定之標準如「相當」「通常」「情理」等字樣均屬模稜兩可事端發生兩國必各執一詞方式徒授強國以口實而已從理論上及公道上觀之中國代表團提出之標準無可反對之理由一國人民前往他國對於彼邦情形較之本國孰優孰劣必已周知其地之治安奚若司法奚若亦必洞覽故其往也乃明知而往作不速之客無論何國在法律上或道德上無招致外人入境之義務然則當地政府對於外人何以應負較之對於本國人民爲重之責任乎云云伍代表演說頗得許多代表之同情意大利代表即提出討論終止本委員會即行投票贊同中國代表團修正案者十七票反對者二十三票未投票者二代表團結果未通過嗣將五代表團提出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同者二十一票反對者十七票未投票者二代表團結果通過（參看附錄一）但委員會正式通過議案須得三分之二之同意故多數派亦無通過之希望於是委員會停止開會兩派非正式各推代表五人而有小組會議之研究

（壬）解決因國家責任問題發生之爭議問題

關於國家責任問題發生之國際爭議解決手續中央起草委員會曾擬定條文其第一段云「倘締

約國間因解釋或適用本公約而發生爭執而此項爭執不克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依照各該國間有效之協定解決之」此條文經本委員會二度之討論即行擱置

(丑)小組會議研究各項問題之情形

本委員會自四月四日討論待遇外人問題後因各國意見截分兩派相持不下委員會暫停開會兩派互推十人非正式會議多數派(歐美各強國)及少數派(中國南美洲各國小協商諸國等)各舉代表五人多數派之代表為比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諸國代表少數派代表為中國薩爾佛獨羅馬尼哥倫比捷克諸國代表兩方非正式往返會商四五次委員會停會一星期關於與國際條約衝突之立法行為責任問題多數派固極端反對即少數派亦不主張國家得卸却責任關於越權官吏行為問題少數派主張刪除而多數派則主張維持倘欲刪除則須將有權官吏行為問題一條亦一併刪去關於司法救濟不充分問題多數派自主張維持原案少數派有三四人亦表贊同但有持反對態度者關於賠償損害程度問題少數派主張賠償限於直接的及密切的 (direct and immediate) 損失而多數派則表示可贊同於「直接的」一語而不能同意「密切的」一語關於因內亂暴動及他項騷擾而發生之損害問題少數派主張在賠償國民時外人始有要求賠償之權利而多

數派則表示反對惟最困難之問題仍爲外人是否與國民受同樣待遇者此種非正式會商既無結果本委員會最後於四月十一日議決請主席在大會宣布本委員會因時間匆促不克研究竣事是以不能提出結論云云本委員會遂告結束關於外人待遇問題因伍代表主張最力發表意見後委員會未再開會討論故在多數派謂委員會之無結果伍代表負一部分責任在少數派方面則認其爲主持公道者領袖之一云

### 三 初讀會通過之草案

本委員會開會十六次於初讀時共通過草案十條復經起草委員會作文字上之修改茲譯錄如下方此十條後因各國意見想難融洽未經二讀會討論附列於此聊備參攷而已

#### 第一條（法國提案）

如一國之機關不能履行該國之國際義務致其境內之外人生命財產受有損害該國應負責任

####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國際義務」一語係指導源於條約習慣或一般原則之義務其目的在保障外人的生命財產俾受國際社會認爲必要之原則所許之待遇者



### 第三條

國際責任係指賠償因不克履行國際義務所致成之損害之義務而言

### 第四條

倘外人對於內國法所有之本地救濟方法未經盡用則不能使國家負擔賠償損害之責任

倘本地救濟方法之使用爲第○條(條文當時尙未擬定係關於討論根據第五第六兩條論司法救濟之不充分問題)所載之情形所破壞者則前項規定不能適用

### 第五條

國家不能援引其國內法而免除其國際責任

### 第六條

倘國家立法違反國際義務或不克爲履行國際義務制定必要之立法因而外人受有損失時國家應負責任

### 第七條

倘國家之行政機關之作爲或不作爲違反國際義務因而外人受有損失時『國家應負責任

## 第八條

一·倘國家官吏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作爲或不作爲違反國際義務因而外人受有損失時國家應負責任

二·倘官吏違反該國國際義務之無權行爲係假託其官式之職權因而外人受有損失時國家應負責任

三·但倘官吏無權之情形彰明較著外人應可明知并可以免去損失者則該國無國際責任

## 第九條

國家對於外人所受之損失由下列情形致成者應負責任

(一)不能上訴之司法判決與國家之國際義務顯然衝突者

(二)外人在行使司法救濟之權利時受司法當局之阻碍或在進行訴訟時遇有無理之障礙是以表示國家拒絕公道其情形與其國際義務相衝突者

除有特別情形外此項賠償之要求應於判決後二年後提起之

## 第十條

關於私人對於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若此種損害係因國家未採在尋常情形之下應採之行動以預防補償及懲罰加害之行爲僅在此種情形之下國家始負責任

## 附錄一

# 伍代表朝樞在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演說

## 詞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八日 海牙

今日討論之件余以中國代表團名義請本委員會注意者有兩點余非提出修正案不過此兩點與現在討論之案有連帶關係故趁此機會喚起諸君之注意查討論根據第一條稱「關於國籍之立法每一國家自有主權」此固毫無疑義然同時又謂此種主權並非一無限制蓋各國仍應顧及公共承認之原則云云措詞頗近外交方式茲余以中國代表團名義應聲明第一點各國之國籍法中如仍有歧視國界種族或宗教之規定者亟應早日取銷蓋此種不平之待遇每每惹起種族及國家間之爭端為將來世界和平起見此項立法有廢除之必要

第二點某國家其人民與中國有關係者其所處之地位適與頃所道及者相反取得某國籍大屬簡易有等中國人民以其簡易之故改入其國籍致中國政府頗為注意查中國人民欲入外國國籍按照中國法律自有喪失國籍之手續非不簡便但某某國人民在華現在仍享有領事裁判權故此

中情形更形複雜雖此項特權我輩深信不久即可廢除但當其一日存在則無意識之華人因欲取得領事裁判權之利益遂往往改入外籍矣上述兩點並非提議表決之案但爲中國代表團之一種希望

附錄二一

伍代表朝樞在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演說

詞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九日 海牙

中國代表團對於此討論根據條文（第二條）如無原則上之修改可以大旨贊同通常所見者爲兩國對於入籍人民問題互有爭執現所討論者爲人民因衛生上經濟上或他種原因被拒絕入籍夫對於請求入籍人民既能予以許可則依同一理由對於遭逢不幸者似亦應予以收容之所其向來自認之祖國於事理上應有收容之義務就中國而言此事目前尙不緊要設使採用此種辦法則中國對於現在國內處於此種情形下之許多僑民雖或可適用但爲人道起見中國亦不願採用之余所指者爲前此認俄國爲祖國之人是也他國之地位亦或有與中國相同者但余欲切實聲明之點

即實際上本條於中國無甚關係不過以理論言之似應採用原有條文耳

### 附錄三

## 伍代表朝樞在國際法編纂會議國籍委員會演說詞

十九年三月廿日

### 討論根據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 或加下列句

但此人須在第二國有習慣之居所

余代表中國代表團提議將此條及其更替之條完全刪去余意起草本條各專家之初意及各國政府對於本案答覆或評論之見解其心目中所有之事實必與余所欲言者完全有別換言之彼等心目中所注重者爲個人爲個人之有重複國籍其問題爲如一人而兼有甲乙兩國之籍甲國是否可對乙國施外交上之保護但余今日所欲言者則與此完全不同非僅個人之有重複國籍而係多數集羣有團體人民之有重複國籍者此種集羣此種團體其生活完全與其居留地之土著不同其言

語亦完全不同雖易代仍保持其母國之言語而往往不解土語其文化亦與其環境完全有異世世相傳仍與其在母國之親戚家族有密切之關係以上所述情形乃余今日請諸君加以考慮者也昨日某代表曾謂國籍問題實係家族之關係余對此語極表贊同蓋國籍非僅法律問題非偶然之事實非技術問題乃係摯情之表現也華僑世世相傳自認爲中國人中國政府按照中國國籍法亦認其爲中國人卽所在國亦往往默認其爲中國人觀於其對華僑適用特別法律可知因此之故雖彼等居住海外爲期已久或如討論根據所云有習慣之居所中國政府對之仍覺不能放棄外交上保護之權如謂此種主張迹近侵犯所在國之主權余以爲不然查近年國際條約有保護少數民族者與此頗相類似予非謂此二事毫無分別然其要點則固相同其不同之處僅有二端第一被保護之少數民族僅有所在國之國籍余所言者則有重複國籍第二被保護之民族雖人數衆多終係居所在地人民之少數余所言之華僑不獨在所在地人民之中占多額之少數且有時竟二倍三倍四倍甚至五倍於土著者故此非但爲少數人民之保護且每成爲多數人民之保護中國政府對於此點非常注意因華僑在外有重複國籍者約八九百萬之譜諸君一思及此亦必不加責難矣茲爲此八九百萬人民主張公道起見余提議討論根據第四條應完全刪去

## 附錄四

### 伍代表朝樞在編纂國際法會議第一委員會（國籍）演說

#### 詞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中國提出之修正案甚爲簡單蓋僅包含一個方式可應用於重複國籍人在第三國之各種情形也關於解決此項問題吾人知有許多方案如提出於本委員會之各項修正案及已經適用於各國之各種法律以及各政府對於該討論根據之答案現吾人雖不能一一加以討論但諸君當可許余將其重要者略加評斷一種方案以重複國籍人之住所爲標準住所爲法律問題但有時爲事實問題有時則爲法律之假定無論何時乃一極形困難之問題特別是就利害關係最深之個人而言故住所不足爲解決之方法又有一方式即以與第三國法律最相類似之法律爲標準此可謂懶人之解決方法自適用法律之法庭觀之此乃最簡便之方法但此方法未曾計及利害關係最切之人之選擇及感情而此人則吾人最應計及者也又有一解決方案即以習慣居所爲標準此方案有可採處



因其目的在使個人所選擇者發生效力但其弱點在設立一武斷之標準而實非計及其自由選擇者吾人假定一人以某國爲其習慣居所於是即欲其國之法律對之適用此與事實殊非完全相符蓋渠選擇某國爲其居所者或爲賺錢計或爲健康計渠與該國法律未必有關係或竟完全不知又有一解決方案以最後取得之國籍爲標準日本乃適用此標準者但其代表適稱此項標準不能適用於二個國籍同時取得者尙有一解決方案以兵役爲標準此亦不過解決問題之一半就余所知（余亦不希望將來有此情形）婦女不服兵役此標準對於婦女即不能適用矣諸種標準既均有不利之點吾人祇可以個人之選擇爲標準且其餘各種標準爲習慣居所最後取得之國籍等均以個人選擇爲要件吾人不必求假定之選擇武斷之選擇儘可求其自由之選擇明白表示之選擇或謂此標準之弱點在啟詐欺之漸予對此論不能贊同蓋自由選擇之人祇可選擇二種法律即認其爲國民之二國之法律且其選擇之時亦非全無限制渠不能在出生之時選擇在取得二國籍之時選擇然則何以不任其在最與其相關之身分及其他情形時選擇耶以上所述乃中國代表團提出修正案之原因理論之理由如余所述且其辦法亦甚爲單簡利益關係最深之人自知所處之地位可自由選擇也

## 附錄五

# 伍代表朝樞在編纂國際法會議（國家責任）委員會演說

## 詞

十八年四月四日

予意吾人當前之問題非僅在擬就一方式而在解決一原則何去何從吾人不能依違兩可於其間問題爲維何即關於待遇國內之外人應採何種標準是已

余有一動議惟未說明理由之先爲便於討論起見余欲認清題目查開會之第一日法國代表提出國家責任之總則凡一國之機關不能履行其國際義務該國家應負責任此總則業經本委員會通過本委員會又復通過關於行政機關作爲或不作爲之議案關於官吏作爲或不作爲之議案關於司法機關作爲或不作爲之議案是以私人之受損害兼有特別情形者國家之負責問題業經本委員會會議決然則今日討論之案與前此所討論者無涉吾人今日所應研究者爲國內私人對於外國私人加以損害而並無附帶特別之情形國家應否負責吾人今日所應討論者此一問題而已

認清題目之後余欲請諸君決定此種待遇外人之標準關於此點業有數個方式提出於本委員會

矣一爲起草委員會所提出者余不贅述其要點認定倘一國不採相當之行動則應負責此種「相當」之標準余意以爲實非鑑別之法蓋決定一國之行動是否相當其權授之於被損害人民之國家而已起草委員會煞費苦心擬此標準余固不能不向起草委員會道賀者然而此問題雖解決猶不解決故此種提案於吾人今日之討論無甚裨補也

現在又有一提案爲五代表團所共同提出者經希臘代表之說明其標準之要點倘一國不採取在通常情形下應採取之行動則應負責此種所謂「通常」的標準余以爲任何國家不能接受蓋即在組織最備秩序最良之國家天災人禍勢所難免非有非常之情形何能責以採取在通常情形下所應採取之行動乎

意大利代表團亦曾提出一標準余不知其提案已否撤回但無論如何該案亦有討論之價值因該案另擬一標準認定倘一國不採「情理上」所應採之行動則應負責故可謂爲「情理上」之標準較之前二者似稍善矣然弊仍不免三種標準有同病焉以其均無解決之法也此點已爲希臘代表所承認對於外人受損應以何者爲具體之標準吾人固可規避之而云「相當」也「通常」也「情理」也雖然吾人今日或可規避但苟不幸而有事件發生外人被害彼時吾人尙能規避乎與其遲

早終須解決毋寧此時解決之爲愈也

吾人固知此問題實際上有兩個標準一高一下視乎情形如何且視乎兩國之國力如何國威如何國勢如何至不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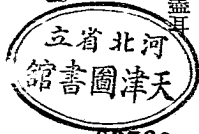
吾人如接受上述三個提案之一其結果不獨雖解決猶不解決如希臘代表所云已也抑且變本加厲焉何則同此方案模稜兩可爭端發生兩國必各執一詞則方案必授強國以口實故余謂三方案之中若取其一則較之不簽此約更爲不利

余今請提議一單純的標準一切實的標準標準爲何即待遇外人應與待遇本國人一致是也從理論上從公道上觀之余以爲各國對此標準無反對之理由一國人民前往他國對於彼邦情形較之本國孰優孰劣必已周知未往之前必已查悉例如該國氣候有無瘴疾等是也如爲謀利則必知該國之經濟情形如爲游歷則必知其特點何在據同一之理由渠且可知其地之治安奚若司法奚若故其往也乃明知而往作不速之客也無論何國在法律上或道德上無招致外人入境之義務外人之僑居者殆自願耳然則當地政府對於外人何以應負較之對於本國人民爲重之責任乎余瀏覽關於此問題之載籍對於「外人地位不應優於本國人地位」之原則迄未發見有何充分之反對理

由惟某著名法律家曾持一理由謂本國人有救濟之權利而外人無之權利爲何革命是也此說似有相當之價值但余謂外人亦有救濟之權利且優於革命者即「退避」之權利是也

余不欲更有多言但最後余欲聲明中國代表團提出此案實與中國本身利益相反何以言之本委員會代表大多數來自歐美歐美人民僑居中國而中國政府於必要時應對之負責者不過以千萬計而已中國人民僑居歐美歐美政府於必要時應對之負責者不但以千萬計以十萬計其數且達數百萬是故吾人提出此案並非爲自私之見所動純爲公道計爲衡情酌理計而已

對於中國代表團提出之案倘諸君有欲提出文字上之修正者余當樂於接受有人向余獻議該案字句可稍簡約此乃文字問題儘可交起草委員會酌辦但余深望本委員會勿游移不決勿求模稜兩可而得任意解釋之方案蓋倘吾人今日不解決此一問題將來總有必須解決之一日吾人苟不以公道之態度卽時謀該問題之解決則對於消滅將來國際爭端之職務誠有未盡耳



03503

# 立法院秘書處編

## 立法專刊

第一輯 定價<sup>平裝</sup> 大洋八角五分

第二輯 定價<sup>平裝</sup> 大洋一元二角

第三輯 定價<sup>平裝</sup> 大洋一元三角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每冊定價<sup>平裝</sup> 大洋一元二角

土地法

每冊定價 大洋四角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編纂國際法會議之經過(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外埠函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民智書局編譯所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學

書名	社會主義	冊數	2
日期	52.7.4	日期	

第 45 冊